

敬啓者：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擬議修訂

就以上政府當局提出的規例，本人建議加入一新條文，訂明勞工處處長有責任向僱主、僱員及不是僱主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發出或修訂有關工作守則的公告須於憲報刊登；本人擬加入的條文也訂明，工作守則本身不會直接引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可以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現隨函附上本人擬增訂的規例第 11 條擬稿，以供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參考，有關條文內容主要是參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0 及 41 條有關工作地點守則的規定而制訂。

本人希望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加以討論。謝謝！

此致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李卓人 謹啓

2001 年 6 月 13 日

11. 工作守則

(1) 處長須向僱主、僱員及不是僱主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實務指引而發出工作守則。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工作守則。

(3) 處長須以中文及英文發表 —

(a) 根據本條發出的工作守則；及

(b) (如該守則其後經修訂) 對該守則作出的修訂，

並可以處長認為能向受影響的人傳達該守則或修訂的內容的形式發表。

(4) 每當根據本條發出工作守則或該守則被修訂或遭撤銷時，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發出、修訂或撤銷的公告。

(5) 處長須於勞工處的總辦事處在日常辦公時間備有工作守則，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查閱工作守則須是免費的。

(6) 工作守則自關於該守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7) 工作守則的修訂自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8) 工作守則自關於該守則的撤銷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停止有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停止有效。

(9) 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工作守則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 —

(a) 該工作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10)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看來是工作守則的副本的文件須推定為該守則真實副本。